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就业处文件

桂培贤院就〔2020〕18号

关于在 2020 届毕业生中组织评选 我校优秀实习生的通知

为加强顶岗实习工作的组织与管理,突出顶岗实习在学生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培养中的作用。同时为提高实习质量,增强实习效果,鼓励和表彰在实习中成绩显著、表现突出的实习生,现我校决定在 2020 届毕业生范围内组织评选优秀实习生。为做好评选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全体 2020 届毕业生

二、评选条件

（一）2017 级参加实习的学生。

（二）政治素质：坚持党的方针、政策和路线，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积极参加实习单位活动。

（三）业务素质：学习态度端正，勤学好问，积极参加各种业务学习，认真完成实习工作，有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初步独立工作能力。

（四）职业道德：职业道德高尚，工作责任心强，热爱集体，团结协作，富有团队精神。

（五）纪律观念：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和实习基地和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安排。无旷工行为，履行实习生职责，工作积极主动。

（六）人际交往：衣冠整洁、仪表端庄，具有良好的精神风貌，沟通能力较强，能妥善处理好各种关系，团结校内、外实习同学，尊敬师长，尊重各级工作人员的劳动。

（七）符合下列条件者之一者可以优先推荐。

1. 在实习期间立功、工作优秀获得学校表彰奖励或实习单位推荐的学生。

2. 实习报告被中文指导老师推荐为优秀实习总结报告的学生。

三、评选名额分配

2020 届优秀实习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毕业生总人数的 5%，凡符合条件的均可评选。

根据各二级学院汇总 2020 届毕业生总人数分配推荐优秀实习生名额如下：外国语学院 22 人、互联网营销学院 15 人、财经管理学院 27 人、艺术工程学院 23 人

四、评选过程

（一）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优秀实习生评选申请表》，详见附件 1，同时将个人获奖材料复印件附在后面统一提交到辅导员处。

（二）2017 级辅导员收集专业学生评审材料进行初审。

（三）二级学院复审学生评审材料，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字盖章后将分院汇总表和所有参评学生纸质材料提交到就业处。

（四）就业处协同教务处开展组织最终评审工作。

（五）学校同意评审结果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5 天。

五、表彰和奖励

优秀实习生将授予“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优秀实习生”荣誉称号，同时颁发荣誉证书，并在全校公布表彰。

六、其他要求

（一）材料提交时间节点

辅导员将初审推优学生材料上交至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复审辅导员提交的材料，在 6 月 17 日 18 点前将各专业的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 2）电子档和学生参评材料纸质版提交到就业处。

（二）申请表格式要求

申报学生填写的表格必须按照附件的样式不可随意更改，纸张规格统一用 A4 纸，填表时用黑色字体填写后电脑打印出来，获奖材料附在申请表后。

各辅导员必须本着为学生负责任的态度，认真做好实习生传达、组织参评工作。认真将文件传到班级，特别是在校外实习的学生，辅导员应积极主动鼓励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参评。

未尽事项，请联系就业处，联系人：黄佩媛，联系电话 0776-2630500。

- 附件：1.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优秀实习生评选申请表》
2. 二级学院推荐名单汇总表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就业处
2020 年 6 月 11 日

